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河罚〔2026〕9号

陆河县食品公司河田食品站河城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7556482514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城昂湖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伟专

我局于4月8日到6月15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汕尾市陆河县县城昂湖凹，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建设有猪舍、屠宰车间、隔离仓、污水处理站等，废水经过格栅-沉砂隔油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后接入市政管网）。2017年8月8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7〕11号），2017年10月16日取得《关于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陆环验〔2017〕20号），2021年12月29日获批注销《排污许可证》，2022年1月10日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2026年4月8日，我局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2025

年你单位共屠宰生猪[REDACTE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6 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我局到你单位开展整改后复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共屠宰生猪[REDACTED]，正常进行生猪屠宰业务，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说明你单位在责令改正后，未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屠宰量，未立刻停止外排废水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未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建设有猪舍、屠宰车间、隔离仓、污水处理站等。

2、2026 年 4 月 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曾伟专在现场陪同检查。

3、2026 年 4 月 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废水经过格栅-沉砂隔油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后接入市政管网。

4、2026 年 4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 2022 年-2025 年生猪屠宰台账，证明 2025 年共屠宰生猪 [REDACTED]

5、2026 年 4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曾伟专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6 年 4 月 1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6 号）的《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确认。

7、2026 年 5 月 1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检查时有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行。

8、2026 年 5 月 1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检查时有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行。

9、2026 年 5 月 1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你单位每天均正常生产，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屠宰生猪数为 [REDACTED]

10、2026 年 5 月 13 日你单位提供的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生猪屠宰台账，证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共屠宰生猪 [REDACTED]

11、2026 年 6 月 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收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没有立刻停止

外排废水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没有减少屠宰量。

12、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6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河罚告〔2026〕10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和期限。2026年7月22日，我局与你单位就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类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 2.5.2裁量标准”的规定，裁量要素：裁量起点为1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0%），排污情况属于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0%），整改情况属于逾期未改正（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属于12个月以上（19%），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属于1次（0%），即处罚金额为 $100\text{万} \times (10\% + 5\% + 19\%) = 34\text{万}$ 。

鉴于你单位在立案查处及损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与我局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赔偿义务，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6〕6号）“（四）鼓励履责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电 话：0660-5663736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